**附件2**

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 按照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资金托管相关工作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**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**
2. **项目概况**

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宝安区政府出资设立，并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。

1. **协议签订**

 服务内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托管户开立、账户管理与资金托管服务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1. **人员**
2. 获选机构需安排专业专职人员对接托管业务，保障托管资金运作。
3. 若需更替专职人员及业务联络员，需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并确保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和稳定性。对确需更换人员的，应做好业务的培训及工作的交接。
4. **资金托管要求**

获选机构须按照托管协议、《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文件规定，开展资产保管、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评选方资金托管服务按时、足额、安全、准确，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并提供精细化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对托管资金动态监管。
2. 协助基金进行投资出款业务背景齐备性审查。
3. 按照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频率以及评选方要求出具托管报告。
4. 根据评选方提供的支付凭证进行业务办理，不得进行违规支付，妥善保管各类单据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
5. 及时准确传递各类业务回单，并保证其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6. 托管方案设计须满足评选方资金跨行配置、增值保值需求。
7. 接受评选方的监督，并根据评选方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，完善自身软硬件配置、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保障服务质量。